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曉寧
電話：03-5216121-277
電子信箱：053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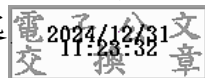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13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21321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2132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實施
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1809號函暨
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13條
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
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
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113/12/31 13:26



1130007821

有附件